岳西县工业发展及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工业发展及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县工业企业实现稳健发展，提升我县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根据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意见》(皖政〔2016〕1号文件)以及省、市、县有关支持企业发展和自主创新相关规定，结合岳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是指在本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工业企业以及县委、县政府确定支持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工业发展及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县本级财政每年通过预算安排，无偿支持小微工业企业发展，支持规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结构调整、管理提升、产品研发、节能减排、市场开拓、人才培训和引进、服务体系建设以及企业自主创业创新等方面的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包括预算管理、项目审批、项目跟踪、督查、验收、财务管理等。

第二章  管理原则、方法和使用范围

**第五条**  管理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2、坚持扶小升级、扶大促强，有利于改善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3、扶持的企业和项目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六条**  管理方法

专项资金额度由县财政预算安排，县经科委和县财政局共同管理，企业对照使用范围自主申报，县经科委和县财政局组成小组对照使用范围进行审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问效和责任追究。

**第七条**  使用范围

**（一）培育小微企业**

1、对当年新注册的工业企业（加工、制造业），当年对地方财政有贡献和安排就业10人以上的，给予奖励0.2万元。

2、对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5万元以上（含5万元），且比上年有增长的工业企业，给予奖励1万元。

3、对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列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对象，给予奖励2万元；并享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提升市场竞争力类同等奖励。

以上3条同一企业每条只能享受一次，若当年同时达到的按最高额条款给予奖励。

**（二）支持企业稳健发展**

1、上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在20万元以上，且新增20万元以上的，按新增县级所得部分的10%予以奖励（过去已兑现奖励企业，按奖励时地方财政贡献额为新增的基数）。对于并购企业，并购后新增地方财政贡献（以并购前两个企业为基数），按地方财政所得部分三年内给予全额奖励。

2、贷款贴息。对全县骨干工业企业和重点支持的成长型企业，给予年新增贷款利息60%的补助（不超过当年企业地方财政贡献的县级所得部分）。其中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50万元以上的骨干工业企业，最高贴息贷款限额500万元；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10万元以上的成长型企业，最高贴息贷款限额200万元。鼓励企业进行场外融资，对企业利用股权成功融资的，给予实际到位资金的1%进行奖励。

**（三）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1、企业技术改造。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改造，提升现有生产能力，给予其设备投资的10%（不含税）奖励；企业引进重大设备，单台设备在20万元（不含税）以上的，在技术改造奖励的基础上增加奖励3%；企业引进使用工业机器人的，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的，在技术改造奖励基础上增加奖励5%。

2、项目建设。新增项目固定资产补助。投资在500万元以上，且进入统计投资项目库的，按照其设备投资的10%予以奖励。对于企业并购的生产加工设备，按其并购实际价值给予10%补助。

3、企业信息化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信息消费创新产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省、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在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企业管理、市场经营、企业决策等五个方面投入的信息化设备或软件，给予投资额30%的补助。

4、企业节能减排。企业引进新工艺、新技术，节能效果明显，且能耗在500吨标煤以下，节约能源在10%以上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能耗在500吨标煤以上，节约能源在10%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四）支持企业提升管理**

1、企业开发使用规范的企业管理系统。对企业当年新引进和使用ERP信息化管理系统用于生产、销售、财务管理，并规范化投入实际运用的，按购买软件、设备投资额的30%予以补助（与前款不重复享受），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企业管理升级。企业当年进行并取得证书的[ISO9001](http://www.baidu.com/s?wd=ISO900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ujTkPAcsmhDsmywbPAD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04njn4PWfs)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http://www.baidu.com/s?wd=ISO1400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ujTkPAcsmhDsmywbPAD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04njn4PWfs)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http://www.baidu.com/s?wd=OHSAS1800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ujTkPAcsmhDsmywbPAD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04njn4PWf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http://www.baidu.com/s?wd=%E8%81%8C%E4%B8%9A%E5%81%A5%E5%BA%B7%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4%BD%93%E7%B3%BB&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ujTkPAcsmhDsmywbPAD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04njn4PWfs)、[TS16949](http://www.baidu.com/s?wd=TS16949&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ujTkPAcsmhDsmywbPAD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04njn4PWfs)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SA8000](http://www.baidu.com/s?wd=SA8000&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ujTkPAcsmhDsmywbPAD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04njn4PWfs)社会责任感管理体系等提升企业管理类的认证，给予其认证直接费用的30%补助。同一企业当年不超过10万元。

3、企业制定标准并对外发布。对新制定并对外发布产品标准，严格按照所制定的标准生产，且年销售额达到企业年总销售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奖励1万元；对企业标准确定为行业标准或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五）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企业发明创造及成果转化

具体按《岳西县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办法》和《岳西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执行。

2、科技平台建设

（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质检中心、国家级技术评价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上述省级、市级机构，给予一次性20万元、2万元奖励。

（2）对新组建的国家、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协同创新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资助；对新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启动经费10万元资助；对在站工作的博士后每人每年给予2万元生活补贴；对新建成的专家大院，给予30万元的启动经费，对在院工作的专家，每人每年给予3万元生活补贴。

（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奖励，已认定并考核优秀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并实际投入运营的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4）支持中小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按企业向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支付的产学研合作经费的30%比例，给予企业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5）支持“三区”科技人才服务我县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受援单位科技特派员除省补助外，每人每年给予工作补助1万元。

3、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1）对中小企业引进的携带符合我县产业发展导向的科技创新项目、全职来我县工作、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的高层次人才及其研发团队，一次性给予30万元研发项目启动经费，按项目研发进度实行分期拨付。

（2）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含重新申报）、通过复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省认定“专精特新”企业奖励5万元。

（3）对新获批准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及创新型科技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的资助；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4）对获得市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予以1：1配套奖励。

（5）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年地方财政收入贡献率首次达到1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年地方财政收入贡献率首次达到6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年地方财政收入贡献率首次达到3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4、支持产业创新

（1）对我县企业获得的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按其销售收入在当年国家重点新产品中的排序，对前10名每个奖励100万元，对第11-30名每个奖励60万元，对30名以后的每个奖励30万元；对新认定的安徽省重点新产品、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一次性给予奖励5万元。同一产品不重复享受。

（2）支持国家、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农业科技、社会发展、国际合作项目。给予单个项目研究费用3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对获得由科技部等部委主办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团队，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奖励；对获得安徽省相应赛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团队，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和3万元奖励。

对使用省、市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网登记仪器设备租用单位，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4）对新兴支柱产业、企业研发机构迁入、实体型研发机构、大学科技园和高层次科研团队创业等重大项目，在政策支持上“一事一议”。

**（六）支持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

1、由政府组织参加的各类工业展会，展位费按实际额度100%予以补助。对参展企业参展期间的差旅费用，给予30%补助，同一展会最高不超过5万元。

2、对在省级以上电视台和高速公路宣传、展示有岳西品牌字样的，给予其广告费、宣传费10%的补助。在省以下各媒体广告、宣传的，给予费用的5%补助。

3、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称号的企业奖励30万元，新获得省名牌产品、著名商标、重点新产品、“安徽老字号”的奖励5万元。

4、鼓励企业采购地产品。对县内工业企业采购进入《安庆市地产品目录》内的市内工业产品达到50万元以上的，按采购总额的2%给予补助（不含税）。

**（七）支持企业素质提升**

1、支持企业参加各种培训活动。对参加由政府统一组织的各类培训费给予30%的补助。同一企业当年培训补助额不超过5万元。

2、支持企业员工学习深造。企业员工新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被企业聘用在相应岗位，服务期三年以上的给予相应资金补助。其中：获得初级技术职称的给予补助1000元，获得中级技术职称的给予补助2500元，获得高级技术职称的给予补助5000元。

3、支持企业引进人才。对企业引进符合以下条件中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给予奖励。①每年在岳西工作10个月以上；②工资额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5倍以上；③企业产值同比增长30%以上，按引进人才年工资10%和个人所得税纳税额总和给予奖励；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同比增长20%以上的，再增加引进人才年工资5%奖励。

**（八）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分别补助20万元、10万元；对各类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当年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促进工业发展行业协会办公经费和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第八条**  落实兑现《安庆市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和《安庆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中要求县级兑现部分，如与前条款有重复，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第三章  申请企业的资格及条件

**第九条**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并按规定及时向县经科委、县财政、统计局等部门报送各类报表。

（二）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一般不超过60%。

（三）无违规违纪不良纪录，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四）申报的项目有利于促进本县中小企业发展，有利于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增加财政税收。

（五）其他应具备的相关条件。

**第十条**  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统一用A4纸打印，每页加盖公章，并提供申报事项信息的电子文档。

（一）基本材料

1、申请报告。

2、申请表。

3、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申报事项证明材料

根据申报奖励项，提供奖励条款相对应材料。

第四章  申报及审批

**第十一条**  每年底，县经科委会同县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安排本年度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并由县经科委统一受理。县开发区企业申报要经管委会审签意见。

**第十二条**  县经科委根据企业申报材料，会同县财政、审计、税务、监察等部门组织审查确认小组，对企业申请奖补事项进行论证、评审，拟定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报县政府领导审定后，在县政府网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发放。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县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帐户，建立专项资金台帐。企业在收到县财政部门拨付专项资金通知时，应出具资金使用效益承诺书，对因管理、经营不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收回资金。企业在收到专项资金后，要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及时进行帐务处理。贷款贴息资金冲减“财务费用”，无偿资助资金增加“资本公积”。

**第十四条**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凡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以及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一经发现，县财政部门立即收回全部专项资金，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记入诚信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经科委、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岳西县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岳政〔2013〕33号）《岳西县推进自主创新奖励办法（试行）》（岳政办〔2013〕39号）同时废止。